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 (1) 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3)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紐約時間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九時正)假座38 Beach Road, #08-13,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上登載。

董事會已將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有意行使其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2年12月1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itibank, N.A.須於不遲於2022年12月8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2年11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26
附錄二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9
附錄三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3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及於2017年12月29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須待主要轉換生效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就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主要轉換生效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就採納有關激勵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38 Beach Road, #08-13,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藉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3頁至第9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預計為2022年12月23日，主要轉換將生效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即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二次上市及A類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新訂第十七章」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發佈並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主要轉換」	指	本公司建議由香港二次上市地位自願轉換為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
「主要轉換確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主要轉換的公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截至批准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批准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董事

汪靜波女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殷哲先生

章嘉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何伯權先生

主營業務總行政辦事處

中國上海

長陽路1687號2幢

獨立董事

陳志武博士

吳亦泓女士

楊子江先生

姚勁波先生

香港地址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3)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主要轉換確認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招股章程及主要轉換確認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刪除有關本公司B類普通股的條文，及(iii)加入若干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要載於下文並以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顯示的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及主要轉換生效並以此為條件。如獲股東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而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於生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上公佈。

本公司亦已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概要

下表以與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對比的形式載列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的主要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4(2)段 —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77.(b)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或副主席（「聯席主席」）。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出席，則聯席主席或與會董事（如聯席主席缺席）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對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主席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或唯一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77.(b)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或副主席（「聯席主席」）。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出席，則聯席主席或與會董事（如聯席主席缺席）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對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主席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或唯一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董 事 會 函 件

《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但在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情況下，本公司還應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適用企業管治規則關於董事任命程序的規定。	但在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情況下，本公司還應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適用企業管治規則關於董事任命程序的規定。<u>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表決的其餘董事中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的任何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u>
附錄三第14(1)段－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53.(a)本公司可召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53.本公司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集<u>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當</u>→並應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u>

《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14(2)段 –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54A.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七個曆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到的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規定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多數同意，且該等多數應共持有不低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票面價值的95%。	54A.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七個曆日發出，<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送達或視為發出送達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和議程，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並應以下文提到的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交予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條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u>

董 事 會 函 件

《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但是儘管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規定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a)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多數同意，且該等多數應共持有不低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票面價值的95%。

《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14(3)段－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66. 在遵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每名親自出席及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66. 在遵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自出席及(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u>
附錄三第14(4)段－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u>66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u>

《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14(5)段 –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54.(b)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的三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54.(c)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提出（副本提交予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56.除非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會議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且有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本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54.(b)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的<u>三分之一</u><u>十分之一</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54.(c)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u>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u>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提出（副本提交予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56.除非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會議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且有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本<u>三分之一</u><u>十分之一</u>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15段－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20.於任何時候，如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20.於任何時候，如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 <u>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u> 的 <u>大多數</u> 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大會的持有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四分之三</u> 股份的股東批准後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16段－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147.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1.「特別決議案」：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包括一致書面決議。	147.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1.「特別決議案」指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u>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包括一致書面決議。</u>
附錄三第17段－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127.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27.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u>審計師的任命、免職及薪酬應經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u>

《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18段 –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70.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71.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	70.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u>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u> 71.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檔，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19段－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76.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76.若<u>認可</u>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u>獲如此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u>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錄三第20段－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8B.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如適用)根據第49條之額外條文，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名冊總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章程細則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附錄三第21段－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	146A.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

有關刪除有關B類普通股的條文的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有關B類普通股的條文。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i)所有B類普通股已於上市日期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已不再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及(ii)本公司無意於上市日期後發行任何新B類普通股，董事會擬刪除與B類普通股有關的條文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

3.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概覽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主要轉換的主要轉換確認公告。鑒於主要轉換(據此本公司預期將獲得在香港聯交所的主要上市地位，成為於香港的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的紐交所雙重主要上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ii)條在市場上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有總計31,279,06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於2022年9月30日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127,906股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董事會當前無意致使本公司購回回購授權項下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回購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回購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靈活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有總計31,279,06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於2022年9月30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255,812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直至暫定於2023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興事件（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受影響客戶發行不超過發行授權下1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投票權的0.32%）。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向承興事件（定義見招股章程）的818名受影響客戶中的595名授出合共3,715,11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讓承授人獲得一股股份。本公司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兩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計劃（計劃A及計劃B）以供選擇。根據計劃A，本公司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向受影響客戶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緊隨接納和解要約後歸屬，而餘下9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九年平均歸屬。根據計劃B，在接納要約（定義見招股章程）滿三週年時，受影響客戶將決定(a)獲得承興債權基金（定義見招股章程）產生的未來投資回報的權利，同時仍無法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b)獲得4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在隨後的每一週年，本公司將於其後六年平均歸屬餘下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接納要約滿三週年前，本公司不會將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任何股份歸屬予任何受影響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24至232頁及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致使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置發行授權項下的未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總數，惟有關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發行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4.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誠如主要轉換確認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就授予新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而終止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猶如其未經修訂或終止，惟於生效日期後將不會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新獎勵（包括購股權）。

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就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可予授出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800,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i)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為622,273股，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9%；以及(ii)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為96,877股，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1%。

假設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悉數行使及／或歸屬後，發行719,150股股份，股東的持股量較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攤薄約2.25%，因此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2.25%。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符合新訂第十七章，惟須待主要轉換生效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就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取得股東批准並以此為條件。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將相關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的相關實體以及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及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且是長期性的，吸引了各行業的關鍵參與者，將有助於為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亦符合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規定合資格人士須達成的具體業績目標。然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可酌情設定根據績效衡量指標（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或於獎勵可行使或歸屬前須滿足的其他歸屬標準評定的業績目標。購股權（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及股份增值權（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的行使價釐定基準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列明。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不得早於獎勵獲授出之日首個週年歸屬，惟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倘合資格人士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當行為，或被判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則獎勵亦將被沒收及回補。董事會認為，前述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可根據各次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促使董事會致力於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價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生效。董事會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獎勵價值的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價值（猶如該等獎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對股東亦無幫助。用於計算有關獎勵價值的關鍵變數包括獎勵應付的行使價及／或購買價、獎勵是否將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出，以及在獎

勵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出的情況下將予授出的獎勵數額及授出有關獎勵的時間、獎勵可予行使或歸屬的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的在獎勵可予行使或歸屬前需要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以及董事會就獎勵或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獎勵（一經授出）是否將由獎勵持有人行使或歸屬於獎勵持有人。故此，董事會認為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的獎勵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對股東具誤導性。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事項

概無董事擔任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圖或計劃委任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具體計劃或意圖；及(ii)概無股東於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展示文件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14日，且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5.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5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紐約時間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九時正）假座38 Beach Road, #08-13,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

登記日、股份所有權和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釐定香港時間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作為A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任何續會及延期會議投票。截至紐約時間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有意行使A類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作出投票指示。

持有至少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具有投票權股本的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就一切目的親自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即達到會議法定人數。

投票及徵集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每一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倘代表委任表格經A類普通股持有人妥當署明日期、簽署、並於香港時間2022年12月14日上午十時正(即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交還截止時間)之前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明的通訊地址，由所有交回本公司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將按照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倘並未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受委代表具有有關酌情權的提述已刪除並予以簡簽則另當別論。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可能就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至於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名列所有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人士可根據其酌情權投票。倘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會包括或計入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釐定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

作為持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全部A類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只有Citibank, N.A. (以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身份) 可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該等A類普通股在會上進行投票。

本公司已要求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說明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如閣下為以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該機構而非Citibank, N.A.將向閣下提供投票指示。

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填妥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後，Citibank, N.A.將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竭力遵照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中所列的指示，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有關指示如下：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Citibank, N.A.將遵照自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對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Citibank, N.A.在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規定的日期或之前未有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則根據本公司、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存託協議的條款，且美國存託股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Citibank, N.A.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員提供全權代理權，以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除非大會上的投票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且除非本公司通知Citibank, N.A.：(a)其無意給予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反對意見，或(c)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Citibank, N.A.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行使任何表決或投票的酌情權，試圖行使投票的權利，或以任何方式利用，以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除非根據並遵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中所特別設定者行事。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Citibank, N.A.交回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閣下須不遲於2022年12月8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將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上的投票指示送達Citibank, N.A.，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委託的任何受委代表，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就美國存託股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代表委任表格或新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最後期限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本通函的建議決議案及有關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謹啟

2022年11月14日

本附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為所有股東提供合理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31,279,060股。

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自2022年9月30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回購最多3,127,90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權力允許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行動（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董事目前並無意令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當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彼等方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的資金

用作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如有）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

狀況)。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由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汪靜波女士透過其控制的若干實體實益擁有6,837,548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21.86%。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最大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約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24.29%（假設於2022年9月30日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就此而言，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最大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以將達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限度。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回購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據本公司所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眾持股量超過40%。僅為說明目的，假設自2022年9月30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削減至超過30%，仍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的規定。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授權進行回購的權力。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2022年7月1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下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價	
	(每股A類普通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7月(自上市日期起)	285.00	273.00
8月	304.00	241.00
9月	272.60	213.00
10月	216.80	212.80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00	204.20

8. 回購股份

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9.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五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2016年1月28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2年[●]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3. 按照本大綱以下規定,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本大綱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許可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律要求而沒有獲得執照的業務。
5. 除非可以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和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發生貿易關係;但是,本條款有任何規定不得被理解為組織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和訂立合同,並在開曼群島以外行使其必要的權力從事業務活動。
6.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7. 本公司的股份應以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發行。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91,394,900股A類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8,605,100股B類普通股。

9. 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 (~~2013年~~經修訂本) (經修訂) 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 (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 (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 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10.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制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11.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五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2016年1月28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2年[●]生效)

詮釋

1. 於本公司章程中，公司法附表中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另有界定，經界定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第五六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或增補；
「審計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北京及紐約的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主席」	指	根據第77條獲委任的主席；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3年修訂版 <u>經修訂</u> ）（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本或重訂本。凡提述公司法的任何條文，所提述條文均指經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修訂的該條文；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 <u>獲豁免</u>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雙重批准」	指	經持有已發行在外的半數以上A類普通股的股東以及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批准；
「電子」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修訂版 <u>經修訂</u> ）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 <u>電子記錄</u> 」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其的相同涵義；</u>
「 <u>《香港上市規則》</u> 」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 <u>書面</u> 」	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且(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可作為日後參考的記錄；
「 <u>管理股東</u> 」	指	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
「 <u>股東</u> 」	指	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
「 <u>組織章程大綱</u> 」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 <u>月</u> 」	指	日曆月；
「 <u>普通決議案</u> 」	指	以下決議案： (a)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組織)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託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或 (b)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繳清」	指	繳清與發行任何股份有關的面值及任何應付溢價，包括入賬列為繳清；
「人士」	指	任何人士、合夥企業、商行、法人團體、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以及根據證券法第13(d)(3)條將被視為個人的任何包銷團或團體；
「認可結算所」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名冊；
「印章」	指	本公司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
「證券交易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含零碎股份；

「已簽署的」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 <u>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包括一致書面決議；</u>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涉及公司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的任何或所有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合資企業、組織及其他實體；
「庫存股」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及
「年」	指	日曆年。

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a)
- (b) 僅指男性的用語應包含女性；
- (b)
- (c) 僅指人的用語應包含公司、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c)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公司章程有關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訊形式的交付；

(f)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d)

(g) 提到的元（或\$）是指美元；

(e)

(h) 提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

(f)

(i)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

(g) 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及

(j) 《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經修訂）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h)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公司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發行股份

6. 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且不需要經過現有股東的批准，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予現有股份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及權利可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相關權力和權利。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6A. 在法規、本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從未發行股份中提供一系列優先股。在發行任何此類系列的優先股之前，董事應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確定優先股的以下規定：

- (a) 該系列的面額，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系列的股份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系列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在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解散、破產或任何財產分配過程中，應就該系列優先股支付的金額及該系列股東的權利；
- (f)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系列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及在第77條的規限下，任何系列優先股的表決權可包括在有關發行該等優先股的決議案中規定的情況下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權利，有關董事的任期及表決權應為有關發行該等優先股的決議案中所載者。以第6A條前項規定方式選舉產生的董事，其任期及表決權可以大於或低於任何其他董事或其他類別的董事。

- 6B. 在法規、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各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優先級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其資格、局限或限制（如有）可能不同於在任何時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系列的優先股。任何一系列優先股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應與該系列的所有其他股份相同，但在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一系列股份的股息累積日期可有所不同。

7. [特意留白]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7A. A類普通股持有人和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上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每股A類普通股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享有一(1)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享有四(4)票表決權。
- 7B.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
- 7C. 在發生下列任一事項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數量的B類普通股將自動且立刻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其後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普通股：

- (a) 由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該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該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或向任何非慈善信託的人士或實體通過委託表決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分配該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而該等持有人仍擁有表決權。

為避免疑義，為擔保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或通過委託表決或其他方式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

- (b) 管理股東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
- (c) 所有管理股東共同實益擁有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總數少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或
- (d) 僅由於管理股東當時的身體及／或精神狀況（為避免疑義，不包括違反其意志的人身限制）導致的無行為能力，使得管理股東永久無法參與董事會會議且無法管理本公司經營事務。

7D. 依據本章程細則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

7E. 倘管理股東實益擁有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少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5%，則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應按每股B類普通股一(1)股A類普通股的比例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7F. 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得轉換成B類普通股。

7G. 除第7A條至第7F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特殊的股東批准要求

- 7H. 除特別決議（在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或普通決議（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外，以及除本條項下及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的適用同意或批准規定外，B類普通股所附權利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得雙重批准，只要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總數構成本公司總表決權的大多數。

在本第7H條適用的情形下，如批准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特別決議，且該事項未按照本第7H條的要求獲得雙重批准，對該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儘管有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包括第7A條）的規定）持有的投票數應等於(i)對該決議投贊成票的全部股東的投票數，加(ii)一票。

- 7I. 只要A類普通股的任何股份發行在外，未經至少大多數A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投票的贊成票，本公司不得修訂、更改或廢除載有A類普通股條款的任何條文。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 8A.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只有在董事決定發行股票證書時，股東才有權獲得股票證書。股票證書（如有）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的金額，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的方式派送。

- 8B.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如適用）根據第49條之額外條文，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名冊總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公司章程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8B. 所有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9A.

- 9B.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10. 如股票證書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11. 如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股份轉讓

12. (a) 本公司股份可予轉讓；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 (b)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書已送交本公司，並附有有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當加蓋印章（如有該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c) 如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應在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d) 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一名董事均有權放棄本公司根據第12條的酌情權並接受股份轉讓。
13. 轉讓登記可在提前14天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暫停辦理。
14.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書進行，而轉讓文書格式須採用一般通用格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可以是機印或其他方式）書面簽立（而倘若董事要求，則須受讓人簽署）。在不影響上一條條款前一句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受讓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15. 所有應登記的轉讓文書應由本公司留置。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16. 在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或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條款的股份，股份贖回須按董事會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
- (b) 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或購回方式須遵循第17及17A條（該授權乃遵照法規第37(2)條或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c) 以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17. 購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a) 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及

- (b) 購回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
 - (i) 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交易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及
 - (ii) 於回購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17A. 購回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本公司須於通知訂明為購回日期的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從其購回股份的股東提前發出購回通知；
 - (b) 購回股份的價格須為董事會與適用股東之間協定的價格；
 - (c) 購回日期須為購回通知中所指的日期；及
 - (d) 購回須按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購回通知訂明的其他條款進行。
- 18. 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會引致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購回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責任可能規定的以外的任何其他股份。
- 19A. 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移交其股份證書（如有）以供註銷，隨即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回或贖回股款或代價。
- 19B. 董事會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取消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股份權利變更

20. 於任何時候，如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股份的股東通過後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21.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僅可經由(i)董事會主席，或(ii)董事會成員大多數（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召開。本第21條或第20條概無任何規定應被視為賦予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召開類別或系列股東大會的權利的。
 - (b) 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2. 附帶權利的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地位更高或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3.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24.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公司章程或法規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留置權

25.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6.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7.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需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8. 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在出售日期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通知

29. 根據分配股份的條款，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曆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確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確定金額。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30.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連帶地對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承擔支付義務。

31.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3. 董事會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4.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到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35. 如果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會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36. 上述通知應註明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14個曆日內）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說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7.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案沒收。

38.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的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3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就股份足額支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40. 本公司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本公司可獲得股份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獲得的代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據此，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1.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授權文書的登記

42.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證明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43.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4.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正式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身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如果因此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提交或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聲明其選擇。

45. 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要求將自身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90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直到該通知被遵守。

股本變更

4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
 - (d)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47. 在不違反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關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處理事項的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更改其名稱；
 - (b) 更改或增加至本公司章程；
 - (c) 就有關本公司章程列明的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或增加至組織章程大綱；及
 - (d) 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48.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停止股東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49.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如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而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應在該等會議召開至少十個曆日前停止登記，且該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
50.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30個曆日前或該日前30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51.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股東大會

52.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3. (a) 本公司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集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當→並應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54. (a)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的三分之一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提出（副本提交予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21個曆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個曆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第二個21個曆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的通知

- 54A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七個曆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送達或視為發出送達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和議程、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以及事務的大致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並應以下文提到的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交予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例如按照本條公司章程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

[†] 第58條提述股東要求的股東特別大會，新增措辭澄清要求的程序。

權獲得本公司送交的該等通告者除外)。但是儘管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條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規定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多數同意，且該等多數應共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票面價值的95%。

55.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6. 除非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會議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且有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本三分之一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57. 倘董事會決定並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58. 對於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而若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會議應當解散。

59.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下文第60條規定者除外。

60. 若董事會主席在任何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與會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未選出願意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則由與會股東選出會議主席。

61. 如出席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股東大會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被延期達十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並有權投票且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投票權股本10%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4.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無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5. 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66. 在遵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自出席及(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 66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

67.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69. 除非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7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7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檔，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7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7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董事會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74. 根據委託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為有效，而無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有不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所簽立的委託書的授權、或轉讓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除非於股東大會或尋求使用委託書的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75.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結算所

76.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獲如此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董事會

77. (a)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五名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會董事人數。
- (b)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或副主席（「聯席主席」）。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出席，則聯席主席或與會董事（如聯席主席缺席）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對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主席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或唯一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但在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情況下，本公司還應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適用企業管治規則關於董事任命程序的規定。

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表決的其餘董事中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或僅餘下一位董事所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c) 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通過決定免去（不論有否正當理由）該董事的職務（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d) 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等董事遭罷免的大會上或由出席正式召集並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任命人員填補。即使該條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上文第77(b)條有權指定任何人士選舉為董事會董事的任何人士，均有權罷免任何擔任該職位的董事及在根據上文第77(b)條指定的任何董事因身故、傷殘、退休、辭任或罷免時，填補任何因擔任

該職位的任何董事身故、傷殘、退休、辭任或被罷免而於任何時間造成的空缺，且根據第77(b)條應以相同方式指派填補該空缺的替代人選，作為空缺席位的董事。

78.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或禁止外，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79.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會議並發言。

董事袍金及開支

80.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並有權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81.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替任董事

82.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其行事。每一替任董事均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在委任人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的身份將於其委任人不再身為董事時失效。
83.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受委代表的自主決定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84.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載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85.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經理或管理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但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董事總經理辦公室，如果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86.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8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88.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各段所載規定不得損害本段賦予的一般權力。
89.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上述人士的薪酬。
9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人士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91.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92.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財產、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擔保或抵押，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董事免職

93. 無論本公司章程中如何約定，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死亡、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或
- (d) 根據第77條或法規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9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
95. 董事可隨時透過事先通知其他董事及替任董事召集董事會會議。
96. 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向董事發出或以郵寄、有線電視、電傳、電傳複印機、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文字方式以清晰易讀的形式傳達或傳送董事的最近可知地址或董事為此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其他地址，則董事會會議通告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97.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通信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有關董事為委員會成員）會議，上述設備需讓各名參與會議人士溝通上暢通無阻，而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構成會上出席人數。
98.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應為當時現任董事的過半數，惟就此而言董事及其任命的替任董事應僅被視為一人。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信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99. 如果在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相關會議休會至少三(3)個營業日，而任何三(3)名董事出席應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
100.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且每名董事在決定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時僅有一(1)票表決權。
101. 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2.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03.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04.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05.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06.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07. 經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且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0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根據本公司章程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僅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0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有關董事和其他人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之任何規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5分鐘內出席，與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與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10.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上的提案應通過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11.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12.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董事長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分派及儲備金

113.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派。
114.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15.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 115A.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可能要求的任何貨幣兌換的兌換基準及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116.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電匯派付，須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17.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118.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宣派或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19.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金額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20.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21.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會計賬簿

122.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23.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2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或文件。
125.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或本公司未決定的，由董事會決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126.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審計

127.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審計師的任命、免職及薪酬應經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128.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29.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次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印章

130.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31.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及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文書。
132.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

133. 在遵守第85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經理或管理者。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職責不時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可在遵守該等條文的前提下不時決定取消其資格及將其罷免。

利潤轉為股本

134. 在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中貸方款項轉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清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清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清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 (a)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 (e)
- 134A. 無論本公司章程如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通知

135.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通過傳真方式或以郵費預付的郵寄方式或快遞費預付的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36.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137.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3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若採用快遞方式發送，則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五個曆日後應被視為送達（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予快遞服務）；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確認收到後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而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或
 - (d) 若採用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應在成功傳送後的翌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送達及交付。
139.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40.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以及
 - (c) 全體董事及替任董事。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41.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14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賠償

143.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高級管理人員，因行使或履行其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均應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44. 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不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有關責任是因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

財務年度

145.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清算

- 146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
- 146B.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公司名稱的變更

147.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延續註冊

14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

- (a) 通過將董事會成員、服務接收者(定義見下文)的僱員(「**僱員**」)及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下文)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及
- (b)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激勵、吸引及留用董事會成員、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以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指：

- (a) 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以及為促使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預期成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的人士，惟不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日生效(「**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僱員或關連實體(定義見下文)的董事，以及為促使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預期成為僱員或關連實體的董事的人士，惟不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之日生效(「**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不包括專業顧問及專家)，以及為促使簽訂服務合約而預期成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不包括專業顧問及專家)(惟不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日生效)且持續或經常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當中計及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的人士(「**服務提供商**」)；

然而，條件是獎勵（定義見下文）不得授予居於根據適用法律不得向非僱員授予的任何國家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或本公司董事（「**非僱員董事**」）。

服務提供商包括(i)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ii)為本集團的財富及資產管理行業相關項目提供服務；或(iii)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接收者（「**服務接收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作為僱員、服務提供商或董事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關連實體（「**關連實體**」）指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合約安排於其中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或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關連實體，惟於各情形下其不得為附屬公司且獲董事會指定為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連實體。

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可不時自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將獲授獎勵的人士，並須釐定各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惟不得違背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而有關選擇將根據其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由本公司釐定）確定。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任何合資格人士擁有自動獲授獎勵的權利。

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即可申請或接納獎勵。

鑒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或擬聘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及／或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及貢獻，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授予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合資格人士獎勵不僅可使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與該等參與者的利益一致，同時亦可就以下各項提供激勵及獎勵：

- (i) 參與及涉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
- (ii) 以彼等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或產品以及及時市場資訊；或
- (iii) 與本集團維持長期良好關係。

本公司根據業務需求委聘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行政服務，以為本公司的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外部視角以及必要的專家技能，並實現本公司的具體業務目標。獨立董事因此認為，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屬適宜及必要，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予獎勵，有關合資格人士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此外，本集團需要各類人才的貢獻，以協助其增長，包括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該等人士通常為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的專業人員，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彼等招募為僱員。除對彼等貢獻及服務的正常薪酬外，有必要與該等人士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並在激勵下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此外，於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前，委員會將根據其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本公司於該合資格人士受僱的關連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以及該合資格人士受僱的關連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釐定合資格人士。委員會更傾向於並願意將獎勵授予具備本集團規定經營發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特性的有關人士。是否設有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的表現目標將視乎各人士的具體情況而定。獨立董事認為合資格人士的選擇標準與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委員會將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如歸屬要求及業績目標。服務提供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應遵守第8(a)段規定的自授予獎勵之日起至少12個月的期限，而在某些合理情況下對該最低歸屬要求的例外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當為向合格個人授予獎勵而設定業績目標時，應以個人為基礎，按照下文第8(b)段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於特定業績期內必須達到的績效衡量指標（定義見下文）來評估。委員會將從不同的定性或定量指標考慮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業務前景的貢獻，同時考慮到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提供商的目標。至於相關實體參與者，委員會將把這些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激勵的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作為基準，並參考其於關連實體的工作對本集團的貢獻，逐一評估對各人進行評估。獨立董事認為，授予獎勵的條款與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由於本公司及相關實體參與者以及服務提供商均可以持有激勵的方式，從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實現雙贏，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採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將服務提供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納為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乃屬合理。

本公司已就建議採納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尋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意見，並（如適用）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時遵守相關規定。

3. 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進行管理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應向除委員會任何成員以外的參與者授予獎勵或修訂獎勵的權力。向任何委員會成員授予或修訂任何獎勵時，均須經非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投票贊成。儘管如此，薪酬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將由大多數在職成員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進行整體管理（倘適用法律規定），而對於授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激勵且就該等激勵而言，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中的「委員會」一詞被視為董事會。

4. 獎勵類型

(a)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購股權：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使參與者有權按委員會釐定及證明獎勵之獎勵協議（「**獎勵協議**」）所載的指定行使價購買股份。購股權將為非法定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或激勵購股權（「**激勵購股權**」）；然而，條件是授予非僱員董事、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購股權僅可為非法定購股權；此外，倘指定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未能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典》（「**該法典**」）第422條的規定，則該購股權或購股權中未能符合該法典第422條規定的部分將被視為非法定購股權。

根據該法典，倘購股權由僱主法團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法團授出且倘符合以下條件，為符合激勵購股權的資格，購股權必須因與一名人士獲法團僱傭有關的任何原因而授予該名人士：

- (i) 購股權乃根據載有以下內容的正式股份激勵計劃（即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出：
 - 通過行使激勵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或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其他股份基礎獎勵的僱員或僱員類別（倘無僱員合資格獲授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則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另外指定合資格獲授激勵購股權的僱員或僱員類別）；
- (ii)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本公司採納計劃當日前後12個月內經股東批准；
- (iii) 購股權於計劃採納當日或股東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內授出；
- (iv)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或對於若干參與者而言，五年）後不可行使；
- (v) 行使價至少為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場價值的100%（或對於若干參與者而言，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場價值的110%）；
- (vi) 除非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否則購股權不可轉讓，且僅可由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於僱員壽命內行使；及
- (vii) 對於各僱員而言，於任何曆年內首次成為可行使的激勵購股權的公平市場價值（截至授出日期釐定）總額不超過100,000美元。

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可使參與者有權行使全部或特定部分股份增值權，並自本公司收取一筆按於股份增值權行使日期每股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的公平市場價值（定義見下文）減去股份增值權的每股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的行使價所得差額乘以應獲行使的股份增值權（須遵守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所涉及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的數目而釐定的金額。

(b) 其他股權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為於遵守本段所載限制的情況下，授予收取股份的權利（「**限制性股份單位**」），其數目及條件將

由委員會釐定。委員會將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完全歸屬及不可沒收的一個或多個日期，並可指定其認為屬恰當的有關歸屬條件。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同時支付（由委員會於歸屬時釐定）。

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獎勵**」）為於遵守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由委員會釐定的若干限制及可能受沒收或強制贖回規限的情況下，授予股份。有關限制須包括有關可轉讓性的限制及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限制性股份投票權或收取限制性股份股息權的限制）。該等限制分別或同時失效的具體時間、具體情形、具體期數或其他方式等資訊均由委員會在授予獎勵時或此後決定。

股利等價物獎勵：股利等價物獎勵（「**股利等價物獎勵**」）為按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授予收取所支付股份股利等價物價值的權利（「**股利等價物**」）。有關股利等價物將按有關公式在有關時間按照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限制轉換為現金或額外股份。

股份支付獎勵：股份支付獎勵（「**股份支付獎勵**」）為按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授予(i)以股份形式支付款項，或(ii)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作為花紅、遞延補償或其他安排的一部分，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補償，包括基本薪資、花紅或其他應付予有關參與者的現金報酬（「**股份支付**」）。股份數目須由委員會釐定，且可能基於委員會釐定為適當的績效標準或其他特定標準，於該等股份支付作出之日或之前任何日期釐定。

（購股權、股份增值權、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限制性股份獎勵、股利等價物獎勵及股份支付獎勵統稱為「**獎勵**」。除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外的獎勵統稱為「**其他股權獎勵**」）。

5.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自主要轉換生效日期起有效及生效及於生效日期十週年當日屆滿，其後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

6. 可予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限額

於第18段所載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根據截至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准之日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初始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000,000股股份；然而，條件是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所有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3,000,000股股份及(ii)截至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數目，應當為3,127,906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假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於2022年9月30日後及於股東批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前維持不變）（或截至生效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數目，倘較低）。上述計劃授權限額須減去受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約束的股份數目；特別是，其須減去受根據諾亞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准之日與生效日期之間發生的任何授予約束的股份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至生效日期之間並無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計劃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

(b)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截至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准之日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初始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目將為60,000股股份；然而，條件是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60,000股股份；及(ii)計劃授權限額2%的股份數目，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按照本公司過往向服務提供商的授予、本公司計劃在未來激勵的潛在服務提供商的估計數目、本公司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估計數目以及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的2%）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a)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身為服務提供商的承授人數目所佔比例不超過2%，以及2019年至2021年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數目所佔比例不

超過2%；(b)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將根據其不時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個案基準釐定；及(c)本公司估計本公司計劃在未來激勵的潛在服務提供商數目所佔比例以及本公司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將均低於2%。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以符合新訂第十七章的方式批准。經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新訂第十七章第17.03C(1)(b)條，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d)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亦可就以《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e)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分配的股份

根據獎勵分配的任何股份將包括全部或部分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或於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且其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股份使持有人有權行使一票表決權，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作別論。

此外，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分配數量相等於可另行根據獎勵予以分配的股份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以代替股份結算任何獎勵。倘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非按一比一基準，則上述第(a)及(b)段的限制須予調整，以反映為代替股份而分配美國存託股。

(f) 預留股份及受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所限的其他金額

若某一獎勵終止、屆滿或因任何原因失效，則有關股份不得削減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且仍可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此外，只有在行使股份增值權時向參與者發行的受股份增值權限制的股份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扣減。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如果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形式收購或合併的任何實體有任何未行使的獎勵，為取得或代替該等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計入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股份。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行權時參與者為支付行權價格而交付的或被本公司預扣作為預提稅的股份，可在上文第(a)及(b)段的限制下再次成為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或授權的標的。如果任何限制性股份被參與者放棄或被本公司回購，在符合上文第(a)及(b)段中的限制規定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可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被再次給予購股權，或被再次授予或授權。儘管有本第(f)段之規定，如果任何股份再次成為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授予或授權的標的會導致某一項激勵購股權不符合該法典第422條下的激勵購股權的資格，則該等股份不得再次成為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授予或授權的標的。倘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因已被註銷而未交付予參與者或受益人，則有關股份應扣減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且不得繼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此外，在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下，(i)本公司於批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後預扣以繳付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授權有關的預扣稅的股份及(ii)於批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及生效日期期間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因其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包括因獎勵遭沒收、終止或到期）的獎勵而尚未交付予參與者或受益人的授權涉及股份，於各情況下將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

此外，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購股權而言，可交付予參與者及／或其受益人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3,000,000股；然而，前提是倘未發行股份須作為遵守激勵購股權適用規則的條件計入該限額，則相關規則應適用於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購股權限額。

7. 各合資格人士的權利上限

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被沒收或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目前為本公司截至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就超出任何適用法律項下的適用個人限額的授出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包括批准規定）。

8. 授出獎勵

(a) 歸屬期

所有獎勵的歸屬期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現金獎勵除外）須不早於授出獎勵日期第一週年歸屬；惟以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不受上述最低歸屬期規定所規限：

- (i) 就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併、收購或類似交易而承擔、轉換或替代的獎勵授予的替代獎勵；及
- (ii) 委員會可就以下各項授予任何額外獎勵：(A)對新僱員參與者的簽約或全額授予，(B)授予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C)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予的獎勵，(D)授予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的獎勵，及(E)授予總歸屬和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F)根據僱員參與者與本公司的薪酬安排交付予僱員參與者的將持有至少12個月

的股份；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委員會以獎勵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酌情規定在退休、離職、留任安排、身故、無行為能力或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加速執行或歸屬任何獎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段第(i)至(ii)條所描述的獎勵類型屬適當，且符合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即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激勵、吸引及挽留董事會成員、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以提供服務）。

- (i) 在第(i)條中，在收購目標公司的情況下，交易可能涉及對授予目標公司僱員的股權獎勵的承擔。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獎勵將代表目標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以不利於參與者利益的方式單方面更改條款。因此，倘目標公司的相應獎勵歸屬時間安排少於一年，則本公司需要靈活地授出歸屬時間少於一年的獎勵。
- (ii) 第(ii)(A)至(E)條為本公司提供在有限的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的靈活性，同時吸引及激勵關鍵人才，並提供有競爭力的激勵補償機會。對於受第(ii)(F)條所述12個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所規限的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此類獎勵屬適當，並且符合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因為其可以鼓勵僱員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及權益，並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儘管有上述規定，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規定不適用於委員會以獎勵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酌情規定在退休、離職、留任安排、身故、無行為能力或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加速執行或歸屬任何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其規定加速行使或歸屬獎勵的能力可令其能夠吸引及挽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人才，並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歸屬期

可行使歸屬予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間，由委員會設定，且委員會可決定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於其授出後的特定期間內不得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歸屬可能基於按照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於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後任何時間，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速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歸屬期；惟除非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獎勵或股份增值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該獎勵當日起計12個月。參與者不得於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可予行權（或歸屬）日期前或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授出日期十週年後（或委員會於授出時釐定或該法典或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較短期間）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

(b) 績效衡量指標

委員會有權並應釐定獎勵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特定績效期內根據績效衡量指標評定的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歸屬期、適用於各項獎勵的限制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授出有關獎勵的條件）。

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指標**」）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衡量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或業務部門發展以及委員會可能決定在此處或不在此處列出的其他目標，或上述目標的任何組合。每項目標可按實際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績效衡量指標可按稅前或稅後基礎應用，並且可以進行調整以計及或排除任何績效衡量指標的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損益、資產減記、收購及剝離、財政年度的變化、未預算的資本支出、重組或減

值費用等特殊費用、債務再融資成本、特殊或非現金項目、影響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或法律或會計原則變更的不尋常、不經常發生、非經常性或一次性事件（「調整事件」）。委員會可鑒於任何調整事件而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績效衡量指標或未行使獎勵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績效衡量指標須遵守委員會可能隨時制定的其他特殊規則及條件。

(c) 購買價

限制性股份獎勵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的授予應按本公司釐定的基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作出，且參與者無需支付已授出獎勵所涉及股份的任何購買價。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股份支付獎勵或股利等價物的任何購買價。

(d)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在適用法律禁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新訂第十七章第17.05條，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獎勵，直至有關消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發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獎勵：(i)為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其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及(ii)本公司刊登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其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公告之截止日期，及截至實際刊登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日期。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9.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a) 期限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10)年。在相關適用規例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委員會可因參與者服務的終止而延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延長已歸屬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並可修改與該服務終止有關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前提是在該法典第409A條或第422條以及其項下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b) 行使價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項下的每股股份或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行使價應由委員會在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時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兩股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如適用）的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場價值」）相關；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兩股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紐交所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值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兩股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的平均公平市場價值（或相關日期的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公平市場價值指截至任何日期，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其公平市場價值為美國存託股於釐定日期（或若該日並無錄得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如適用），則以錄得有關收市成交價或收市買盤價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準）在紐交所（「紐交所價格」）、《華爾街日報》或委員會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的每股收市成交價（或若無錄得成交，則以收市買盤價為準），若為美國存託股，乘以該法典第409A條規定的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股份的適用轉換比率。

就行使價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使本公司將能按照以下兩項之較高者釐定授出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a)授出日期（必須為紐交所交易日）的紐交所價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平均紐交所價格。

在下文第18段所述的調整事件中，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項下的每股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行使價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應是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及屬定論，且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包括任何適用的交易所規則）未禁止的範圍下，根據本句向下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無需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的批准即可生效；惟前提是在重新定價的情況下，行使價仍須受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或授出的豁免所約束。

(c) 激勵購股權

激勵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激勵購股權不得授予非僱員董事、關連實體參與者（不包括母公司）的僱員或服務提供商。

在下列事件首次發生後，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程度上行使激勵購股權：

- (i) 自授予之日起滿十(10)年，除非獎勵協議中規定了較早的時間，否則倘授予參與者的激勵購股權於授予購股權時擁有本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的百分之十以上，激勵購股權的期限應為授予之日起五年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較短期限；
- (ii) 參與者終止僱傭為僱員後滿三十(30)日（因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而終止的情況除外）；及
- (iii) 參與者人因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後滿三十(30)日。於參與者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後，可在參與者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時行使的任何激勵購股權可由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法定代表、根據參與者的臨終遺囑有權行使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倘參與者未能對有關激勵購股權進行遺囑性處置或未立遺囑而身故）根據適用法律按繼承及分配有權獲得激勵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行使。

參與者在任何曆年內首次可予行使的激勵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的總公平市場價值（在授予購股權時釐定）不得超過100,000美元（或其他外幣的等值金額）或該法典第422(d)條或任何後續條款規定的其他限制。倘參與者首次可予行使的激勵購股權超出該限制，則超出的部分應被視為非法定購股權。

10.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倘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相關授予須遵守適用法律項下的批准規定。

根據新訂第十七章第17.04(1)、(2)及(3)條：

- (a) 向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須經獨立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董事）；及
- (b) 倘董事會建議(i)向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其他股權獎勵將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其他股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其他股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或《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或(ii)向主要股東或獨立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或《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則除上述獨立董事批准外，根據新訂第十七章第17.04(4)條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進一步授予獎勵將須經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11. 作為股東的權利

概無任何獎勵賦予參與者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實際發行予與有關該獎勵有關的有關人士，而有關參與者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一旦參與者成為獎勵所涉及股份的登記股東，參與者將擁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參與適用於所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資本調整的權利；惟前提是就受歸屬條件所限的股份作出的分派或股息受限於與作出相關分派涉及的股份相同的限制。

12. 回補機制

委員會可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或通過採用一項政策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則受獎勵協議或該政策約束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以及行使或處置任何有關獎勵或根據任何有關獎勵所獲股份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盈利將被沒收、回補及返還予本公司：

- (a) 授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違反任何協議、本公司政策或適用於該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b) 合資格人士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i)利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牟利或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相關資料或秘密；(ii)違反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違反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承諾的任何受信責任；或(iii)從事委員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害的任何行為；或
- (c) 合資格人士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委員會釐定須如此行事的其他情形。

13. 獎勵的失效及註銷

獎勵將於參與者與服務接收者的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停止歸屬，惟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委員會另行釐定者除外。倘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於到期時尚未行使或獎勵未歸屬，則有關獎勵將被立即沒收及自動失效，參與者毋須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或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就本段的任何獎勵沒收及失效而對任何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為遵守服務接收者營運或擁有合資格人士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委員會有權力及權限全權酌情註銷獎勵，而不論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委員會亦可在徵得相關參與者的同意後，隨時絕對酌情註銷所授予的任何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提出授予新獎勵的要約，則授出有關新獎勵的要約僅可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經股東批准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4.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和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而委員會可修訂任何獎勵協議），惟：

- (a)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必要及適宜限度內，本公司應以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倘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且未取得豁免，在不限制委員會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的情況下，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需取得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修訂：(i)對計劃授權限額（第18段所載的任何調整除外）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修訂，以及對每項獎勵的分項限額的修訂（如適用）；(ii)對董事會或委員會更改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修訂；(iii)允許委員會延長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或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予日期起十(10)年以上的修訂；及(iv)導致受益大幅增加或資格要求發生變化的修訂。
- (b) 倘適用法律規定修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獎勵協議及獎勵的條款應尋求股東、董事會、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委員會（如適用）的批准，則應取得相關批准。
- (c) 經修訂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經修訂的獎勵協議必須仍符合相關適用法律。
- (d) 倘本公司決定遵循紐交所相關規則所允許的本國慣例，則應通知紐交所其豁免向股東提交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修改或終止以取得批准，而倘紐交所規則要求，則僅需取得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批准。
- (e) 倘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在任何獎勵仍可行使（及未歸屬或未獲行使（如適用））的情況下被終止，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應在使任何有關獎勵的歸屬或行使生效的必要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

除根據本段上述規定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規定所進行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改不得對之前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時明確表示保留上述行動的權利則除外。

15. 獎勵的可轉讓性

參與者在任何獎勵中的權利或權益均不得被質押、擔保或抵押給除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一方，或為除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一方的利益被質押、擔保或抵押，也不得受限於參與者對於除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一方所承擔的任何留置權、義務或責任。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或通過遺囑或根據適用於遺產分配的法律規定以外，任何獎勵不得被參與者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在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豁免、確認或其他安排（如適用）的情況下，委員會根據獎勵或其修訂的明文規定，可允許獎勵（激勵購股權除外）轉讓至與參與者相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家族成員、慈善機構或信託或其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家族成員及／或慈善機構的其他實體，或委員會根據委員會設定的條件及程序明確批准的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由該等與參與者相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行使及向彼等付款，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獲轉讓獎勵不得透過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律以外的方式進行轉讓或轉移；
- (ii) 獲轉讓獎勵須繼續受所有適用於原持有人的獎勵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進一步轉讓獎勵的能力除外）；及
- (iii) 委員會收到其滿意的證據，證明轉讓是出於遺產及／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轉讓予與受讓人終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以擔任政府機構、慈善機構、教育機構或類似的非營利機構職位有關的「盲目信託」），包括但不限於，(A)確認受讓人作為獲准受讓人的身份，(B)符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進行轉讓的任何豁免規定，及(C)證明轉讓的文件，並按與本公司合法發行證券一致的基礎。

倘激勵購股權會違反該法典第422條項下適用於該購股權的規定，則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進行相關轉讓。

16. 預扣稅

除非參與者已就遵守適用法律履行任何收入、僱傭預扣稅義務做出令委員會接受的安排，否則不得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有關參與者交付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將有權力及權利扣除或扣留或要求參與者向本公司匯出一定款項，該款項乃因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與參與者相關的任何應繳稅項而作出預扣，其金額須足以繳付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的所有適用稅項（包括參與者的工資稅義務）。儘管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他條款有其他規定，可以在任何獎勵的發行、歸屬、行使或支付（或可以從參與者自公司獲得此類股份後從該獎勵的參與者回購）中扣留的股份數目以履行適用於參與者就獎勵的發行、歸屬、行使或支付而產生的任何收入及工資稅責任，除非取得委員會的特別批准，否則僅限於根據適用於此類補充應課稅所得的適用收入和工資稅目的之最低法定預扣稅率計算（或倘本公司允許，按根據當時有效的會計規則不會造成不利會計後果且獲適用美國國稅局預扣稅規則允許的有關其他稅率計算），於預扣或回購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等於該等負債總額的股份數目。

17. 委員會的行動

委員會的過半數即構成法定人數。委員會的大多數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中的作為，以及所有委員會的大多數書面批准（代替會議）的行動，應視為委員會的行動。委員會的各成員均有權真誠地依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其他僱員、或本公司的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或獲本公司聘用協助管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行政人員薪酬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的任何報告或其他資料，或依據有關報告及資料行事。

18. 股本調整及變更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委員會將適當調整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可用證券數量、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各自的條款（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各自所涉及證券的數目以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以及其他尚未行使獎勵各自的條款（包括所涉及證券的數目），就尚未行使獎勵而言，將根據該法典第409A條及新訂第十七章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於適用範圍內作出該等調整。僅

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確認或其他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倘發生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纂主題718，補償－股票補償或任何後續或替代會計準則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權重組事件或公司市值發生任何其他變化，包括本公司併購、合併、重組或部分或全部清算，前句描述的公平調整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新訂第十七章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於委員會確定屬適當公平的情況下作出，以防止參與者的權利被稀釋或擴大。倘根據本段進行調整，委員會有關任何相關調整的決定均應是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及屬定論。

根據新訂第十七章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作出上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或變更的前提為，參與者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及詮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作出詮釋，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應與倘該參與者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及／或股份增值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相同，而參與者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增值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有關事件前）。此外，若有關變更的影響會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符合新訂第十七章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

19. 控制權變動

除任何獎勵協議或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內另有規定外，如果委員會預期控制權變動發生或發生後，委員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

- (i) 任何及所有尚未行使獎勵於未來特定時間終止，並賦予各參與者權利於委員會釐定的時間期限內行使有關獎勵；

- (ii) 以現金購買任何獎勵，現金金額等於有關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獲得的金額（為免生疑，倘截至有關日期董事會真誠確定行使有關獎勵或變現參與者的權利將不會獲得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可終止該獎勵而毋須付款）；
- (iii) 以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取代有關獎勵，或由繼承人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或替換有關獎勵，並對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價格作出適當調整；或
- (iv) 如有必要符合該法典第409A條規定，按控制權變動日股份的價值加上根據原條款獎勵本應被歸屬或支付之日由委員會釐定的獎勵加上合理利息以現金形式支付獎勵。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上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項下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項下規定的通函。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上供公眾閱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紐約時間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九時正)於38 Beach Road, #08-13,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下列事項及進行投票：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併入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修訂，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3. 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截至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4. 待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總數，惟有關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批准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為使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全面生效而所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為此訂立所需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b) 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進行；
 - (c) 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000,000股股份與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以較低者為準）的有關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有關股份因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而須予配發及發行；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6. 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待通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不時向服務提供商（定義見通函附錄三）配發及發行因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其應為(i) 60,000股股份及(ii)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2%的有關股份數目中的較低者）。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有意行使其相應A類普通股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作出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防止COVID-19疫情的傳播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及代理人均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對本公司或其他人士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屬或可能屬必須。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其離場的權利不會致使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下達指示。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均在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指定截止日期之前，須盡快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交還Citibank, N.A.（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中央證券須於不遲於2022年12月1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itibank, N.A.須於不遲於2022年12月8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2年11月1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董事殷哲先生及章嘉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及何伯權先生；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吳亦泓女士、楊子江先生及姚勁波先生。